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山东省委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鲁宣发〔2022〕11号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等关于印发
《关于在乡村倡导开展“反对浪费、文明办事”
移风易俗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团委、妇联，公安局、民政局、
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

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在乡村倡导开展“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9日

关于在乡村倡导开展“反对浪费、文明办事” 移风易俗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设新时代美德山东，自2022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在全省乡村倡导开展“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反对浪费、文明办事”为主题，坚持宣传教育、实践养成、制度约束相结合，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新工作方法，引导广大群众破除陈规陋习，大力倡导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2. 总体目标。力争用3年时间，全省移风易俗管理制度机制基本健全，乡村婚丧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婚事新

办、丧事简办、节俭养德、文明理事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农民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反对浪费、文明办事”成为群众共识和行为习惯，农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幸福感、获得感。

3. 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以村规民约为主要形式，依据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坚持群众主体，把发挥村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发挥群众自治组织作用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约束。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充分考虑群众接受程度，不搞强制命令，不搞“一刀切”。

二、主要内容

修订完善村规民约，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提升群众自觉，推动形成崇尚节俭、文明办事的鲜明导向。

1. 反对铺张浪费。从当地实际出发，明确婚宴标准，限定婚宴人数、桌数及每桌费用，不上高档烟酒。推广光盘行动，提倡和鼓励自助餐、简餐宴请宾客，有剩余菜品主动打包。丧事不提倡招待。

2. 反对大操大办。坚持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小事不办。参加婚礼人员控制在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和近姻亲内，严格控制婚车数量，简化婚礼程序，婚礼仪式一次

性完成。丧事办理提倡当天火化、当天安葬，原则控制在3天以内。减少治丧出殡花圈数量，倡导租用花圈、不焚烧花圈。提倡亲属佩戴黑纱白花。

3. 反对高价彩礼。倡树正确的婚恋嫁娶观，摈弃因婚借贷、婚后还账，特别是要革除让老人背账、还账陋习。提倡“零彩礼”，反对用买车、买房等变相索要高额彩礼。

4. 反对高额随礼。明确红白事随礼标准，旁亲和朋友礼金一般不超过200元。邻里之间相互帮忙，不收取劳务报酬。祝寿、满月等喜事注重弘扬孝老爱亲文化传统，倡导用送祝福等形式表达心意。

5. 反对婚闹恶俗。严禁违背当事人意愿的闹婚行为。严禁违背公序良俗，禁止婚闹恶俗，严惩违法行为。

6. 反对婚丧承办公司歪风。婚丧承办公司制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五公开”制度，杜绝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服务欺诈以及低俗表演等行为。

7. 反对封建迷信。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严禁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反对殡葬、祭祀活动乱搭灵堂灵棚、抛洒冥币、焚烧纸扎及占道祭车祭路等行为。坚决反对配阴婚等封建陋俗，严厉打击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反对巧立名目敛财。严禁党员、干部及利益相关方利用红白事、生日、升迁、升学、迁居等名义借机敛财，索要礼品、礼金。

9. 反对酒店宾馆迎合铺张浪费。酒店宾馆推出平价套餐，通过播放宣传口号、设置宣传牌、发放倡议书等，引导群众红白事简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迎合或纵容铺张浪费现象的酒店宾馆予以制止和查处。

10. 反对薄养厚葬。发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弘扬尊重生命、慎终追远、厚养礼葬的文明理念。倡导生前尽孝，多陪伴老人、多问候老人，给老人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禁止违规土葬、乱埋乱葬、骨灰装棺再葬、超标准建墓立碑等行为。

11. 提倡新礼仪。推广普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结婚礼堂”“义务红娘”等文明范式，倡导举办集体婚礼、旅行婚礼、文化婚礼等现代婚礼。在婚姻登记环节，推行结婚颁证仪式，宣读忠诚婚姻家庭誓词。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搭建农村青年婚恋观家庭教育平台、婚恋交友平台、婚姻服务平台。推广“惠民礼葬”模式，推行“致悼词、播放哀乐、鞠躬告别”的追思会仪式，倡导文明礼葬。

12. 提倡文明婚丧志愿服务。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五老”人员、新乡贤、热心群众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

婚丧志愿服务队，策划、实施婚丧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宣传，积极为红白事提供现场布置、流程指导、接待来宾等志愿服务。

13. 提倡节俭绿色。弘扬勤俭节约、俭以养德、绿色低碳的现代生活理念，推进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倡导深埋不留坟头、卧碑葬、格位葬、海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倡导文明祭奠、低碳祭扫、鲜花祭祀、网络祭祀等现代祭扫方式，注意保护生态环境。

14. 提倡利用村内公共场所。利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以及闲置校舍等场所，配备必要设施设备，打造新时代结婚礼堂，面向群众提供婚事服务。

三、专题培训

1. 分类实施。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移风易俗工作基础，将辖区行政村划分为先进、中等、后进三类，坚持分类管理、梯次推进、示范引领、全面覆盖，对所有村党组织书记和红白理事会会长全部培训一遍，推动村规民约落地生根、农村移风易俗取得明显成效。

2. 批次安排。发挥先进村模范带头作用，推动移风易俗走在前列，推动中等村紧跟步伐、争先进位，同时在乡镇范围内，组织开展先进村帮后进村活动，带动后进村扎实推

进、提升水平。2023年12月底前，实现所有村培训全覆盖。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在一年内完成培训任务。

3. 组织形式。培训活动由县（市、区）文明办、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编写移风易俗培训教材、群众读本、通俗读物，组织各级业务骨干、移风易俗先进村，邀请上级专家领导、外地先进单位，采取集中辅导、现场观摩、网上教学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帮助农村党组织书记和红白理事会会长掌握目标任务、政策规定、经验方法，提升做好移风易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行业监管

1. 加强婚丧行业自律。各级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婚丧行业协会建设，强化行业自律，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大力宣传普及移风易俗政策规定，加强对婚丧公司的指导服务，推动其规范运作，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组织婚丧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签订从业行为自律承诺书，经常性开展普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移风易俗教育。

2. 强化婚丧承办公司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婚介机构、婚庆公司、流动宴席经营户、殡葬市场经营户、婚丧执事人员、民间媒人等婚丧承办公司和从业人员，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依托行业协会纳入日常管理。婚丧承

办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高价婚丧用品，不得提供与文明办事相违背的服务。各级民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和取缔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对涉事婚丧公司进行约谈、查处，探索建立婚丧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

3. 对恶俗行为严肃查处。民政、公安、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根据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恶俗婚闹、低俗表演、封建迷信等涉事公司和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依法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曝光一起。

五、工作机制

1. 省部署。建立省“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联合推进机制，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确定专人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牵头抓总，抓好统筹调度、检查和经验推广。组织、退役军人部门发挥党员干部、退伍军人在移风易俗中的模范带头作用。民政、公安、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负责移风易俗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

团委、妇联等部门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宣传动员广大妇女、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支持移风易俗工作。

2. 市主抓。各市根据《关于在乡村倡导开展“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三年具体工作计划，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进度，确定每年培训村数量和名单。市委宣传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落实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具体措施，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每年组织召开不少于2次现场会、推进会。加强基层工作督导，对县、镇工作情况进行测评打分、情况通报，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3. 县主体。县级党委承担主体责任，党委“一把手”负总责，将移风易俗行动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结合起来，纳入县（市、区）文明实践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和县镇村三级党组织书记重点任务清单，每年至少召开2次常委会研究部署。县（市、区）委宣传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每年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会不少于2次。县文明办推动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与村（居）结对共建，指导督促镇村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4. 乡主推。乡镇党委发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示范带头作用，建立红白事申报制度，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情进行组织处理或给予纪律处分。建立乡镇

机关干部包村制度，指导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制定红白事流程标准，督导村（居）婚丧事办理事前报备、事中监督、事后公示。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不好的村（居）进行警示谈话、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取消评先树优资格等处理。

5. 村主责。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推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引导和支持村民自治组织依法出台约束性措施，对婚丧陋习进行治理。发挥“一约四会”（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作用，实施综合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好村“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作用，宣传法律政策，教育引导群众倡树文明新风。指导组建文明婚丧志愿服务队，做好政策宣传、志愿服务、倡树新风等工作，对违反村规民约的党员群众，给予批评教育、公开曝光。组织开展好媳妇、好婆婆、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发挥身边典型带动作用。

六、激励措施

1. 强化宣传引导。统筹各级各类媒体，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县级融媒体中心作用，广泛宣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好典型、好做法。设计推出一批移风易俗公益广告，利用短视频、海报、H5等方式广泛刊播。公

布移风易俗举报电话，开设媒体“曝光台”，对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反面典型进行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2. 推行积分激励。结合反对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制定评价标准和文明积分办法，对群众移风易俗情况进行积分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利用乡村道德银行、爱心超市、文明实践基金等方式，给予积分兑换、物质奖励和荣誉评选，调动村民参与移风易俗的积极性。对参与红白喜事的志愿者根据服务时长，给予评星定级、表彰激励。

3. 实行评价奖惩。落实地方党政一把手责任，将移风易俗工作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监督检查和专项巡视巡察，作为评选各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对工作不力被动应付的，取消申报和复查资格。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对移风易俗先进村、优秀红白理事会探索实施差异化奖励。

4. 鼓励多元参与。坚持组织推动与社会发动相结合，注重发挥各类社会公益组织和知名爱心人士的作用，探索建立移风易俗商家联盟，鼓励社会信誉度高、热心公益事业的婚丧公司、宾馆酒店、婚纱影楼、旅游景区，为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家庭提供优质服务 and 优惠支持，在全社会营造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浓厚氛围。

